

三、實習篇

教育實習

(一) 問：新制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有哪些重要規定？

答：

1. 實習資格：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2.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二年內，於規定期限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如因兵役義務役期、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年限得外加。
3.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具本校學生之身分。選擇先行畢業者，實習期間由本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非先行畢業者，持原學生證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借書及使用體育設施等權益，仍依本校各單位之規定辦理，但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4. 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時程依教育部之規定。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5. 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缺額以本中心公告為準，並統籌安排相關事宜，除申請跨區實習以外，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
6. 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二) 問：欲申請跨區實習有何規定？應如何辦理？

答：

1. 「跨區實習」係指前往臺北市、新北市以外之未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臺北市、新北市境內之未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非屬跨區實習之對象，不得提出前往跨區實習之申請。
2. 其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 (1) 獲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同意。
- (2) 自覓跨區實習學校且該校位於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所在地。
- (3) 本校所有簽約合作教育實習機構提供該科總實習名額不足或未提供稀少類科實習名額、或因重大事件致需跨區實習者。

唯前項第(3)款所稱之「重大事件」為何，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 申請人父、母或配偶領有重大傷病卡。
- (b) 家境清寒(須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 (c) 申請人之配偶不在同一縣市任職或生活者。
- (d) 稀少類科。

同學自願至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習，得申請跨區實習，不受前項限制。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公布之學校名單為準。

(三) 問：碩(博)士班修完學程但未取得學位，可否以學(碩)士資格參加實習？

答：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始得參加教育實習；次依據教育部民國98年6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80104734號函，「『學位論文』是否列為畢業應修學分數，則由各校依權責自訂於各校學則等相關教務章則。」綜上，研究生若已修畢前開規定之相關課程，且論文非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則得以參加半年制之教育實習。

(四) 問：帶論文實習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答：

1. 請確定是否已修畢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及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2. 由於部分校方與指導教授認為研究生撰寫論文將影響實習或論文的進行，而不希望學生帶論文實習，因此請取得論文指導教授、教育實習指導教授以及實習學校三方面的同意，並於申請「教育實習資格審核」時檢附「研究生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表格請至中心網站/流程與表格/學生使用表格下載使用)。
3. 必須確定自己雖然是帶論文實習，但仍是全心全意投入實習

工作。若您有帶論文的打算，則不能存有僥倖的心態，以為實習期間可以有時間進行您的論文寫作，由於實習時任務繁雜，勢必影響您的論文寫作，有些同學因此而面臨實習雖然完成，但必須延畢完成論文的情形，請您必須斟酌考量，亦需留意您的修業年限問題。

- 絕對不可在實習期間以論文寫作為理由而影響實習工作，如此的行為不僅將影響您個人的成績考核，亦將影響以後學弟妹的實習。

(五) 問：辦理教育實習申請之時程為何？

答：以下為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實習資格審核申請等暫訂安排之時程提供對照參考：

103 年 9 月 15 日 ~9 月 30 日	教育實習申請：申請者（含校友、跨區）填寫並提出實習申請。
103 年 10 月 3 日	確認教育實習申請名單：本中心統計並確認各科明年度實習人數，並函請簽約實習學校提供本校下學年度實習名額。
10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五) 中午	1. 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會中說明本校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 <u>跨區實習實施要點</u> 、教育時習資格審核申請說明以及公布下年度簽約實習學校名單。 2. 推選各科召集人。
103 年 10 月 23、24 日 (星期四、五)	跨區實習申請資料送件：符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u>跨區實習實施要點</u> 規定之申請者繳交相關證件。
10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非應屆（校友）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資料送件：依本校非應屆畢業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注意事項，校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第一種 實習安 排方式 (登記 分發)	103 年 10 月 24 日	1. 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各簽約實習學校提供本校之登記分發名額 2. 申請者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之規定、各實習學校固定實習名額，洽詢瞭解實習缺額，並由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在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課堂上，召集同科申請者協商決定實習學校 3. 申請者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切結書表格正本一份，填寫後交各科召集人
	103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申請者繳交經同科申請者協商決定之實習學校名單與切結書
	104 年 1 月 9 日 (星期五)	將確定之實習名單：實習學生之個人資料（含姓名、性別、科系、科別）分送至各實習學校
第二種 實習安 排方式 (申請 面談)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於本中心網站陸續公告各簽約實習學校提供本校之申請面談名額 2. 申請者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之規定、各實習學校參考實習名額，洽詢瞭解實習缺額 3. 申請者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同意書表格正本一份，前往實習學校面談，並於決定實習學校後請該校於實習同意書用印後繳回本中心

	104年1月2日 (星期五)	申請者繳交經實習學校同意用印之實習同意書
	104年1月9日 (星期五)	確認實習學校名單，並發文實習學校確定名額
104年2月下旬		實習資格自我審核：所有欲參加實習之申請者應於網路加退選課程前辦理教育實習資格審核申請，並及早自我審核學分及實習資格，如發現實習應修學分尚有不足應即補修學分，如仍不符合教育實習資格，即需申請放棄實習申請並向實習學校提出致歉函
104年5月		拜訪實習學校
104年5月29日 (星期五)		放棄實習申請：申請者如因考上研究所或重大原因無法參加實習者，應即辦理放棄實習申請，並備妥放棄實習申請書及實習學校致歉函影本等送本中心辦理。(經確認實習學校之申請者，如未如期至實習學校辦理報到且未辦理任何放棄教育實習申請程序者，於保留實習期限內仍得安排教育實習，但其安排之順位列於同科逾期申請同學之後。)
104年5月29日 (星期五)以前		繳交拜訪紀錄單
104年7月下旬		實習學生職前研習
104年7月下旬 (星期一)		繳交畢業成績單正本及畢業證書影本：(辦理延畢實習者大學部改繳延畢申請書、研究生改繳不畢業申請書或帶論文/休學實習申請書)經資格審核通過取得教育實習資格
104年8月3日(星期五)		實習學生至實習學校報到(各校報到時間依各實習學校規定為準)，並於一週內繳交報到表至本中心。

(六) 問：同學可否自行選擇實習學校？

答：不可以。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要點規定：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缺額以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準，同學應在公告名額中作選擇並協調實習名額，除申請跨區實習以外，不得自行尋覓教育實習機構，或商請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名額。

(七) 問：參加教育實習應於何時提出申請？

答：應於前一學年提出申請(例如8月1日開始實習，則應於前一年9月中下旬提出申請)，申請日期將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八) 問：為何教育實習申請後因故無法實習須即早申請放棄實習並向實習

學校提出致歉函？

答：實習學校為確實控管實習教師名額，部份學校對於已被開缺但未能依約前往實習之師資培育大學之科別，訂定第 2 年不再開缺等管制規定。為避免影響未來學弟妹實習缺額並維護信譽，同學於申請實習前應考慮周詳，如因重大因素無法依約前往實習，亦須於原因發生後隨即通知實習學校原委表示歉意並提出放棄實習申請。

(九) 問：各科教育實習名額協調確定後，是否可以再行更動實習學校？

答：不可以，各科協調名額繳交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後，本校即發文各實習學校確定實習缺額。

(十) 問：有關本校實習安排協調之規定須至何處查詢？

答：請參考本中心網站 <http://www.education.ntu.edu.tw/> 相關法規/實習輔導/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安排、協調及推介要點。

(十一) 問：為何須於前一學年即提出教育實習申請？

答：為配合大部份實習學校作業時程，本校須掌握各科實習需求以便向實習學校要求實習缺額並儘早發文確定各校實習名單。

(十二) 問：若 8 月才要實習，為何須於 2 月即辦理教育實習資格自我審核及教育實習資格審核申請？

答：

1. 自我審核：係協助同學自我檢視教育專業課程及任教科目專門課程之學分是否符合規定，一旦發現尚有不足得即時補修學分以便順利參加教育實習。
2. 資格審核申請：係督促同學即早辦理自我審核，並提出申請以便本中心確認實習名單辦理後續作業。但須俟同學於 7 月繳交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後方可完成資格審核手續。
3. 資格自我審核後如發現該學期無法補足學分者：立即提出放棄實習申請並向實習學校提出致歉函，以便該校即早釋出實習名額。

(十三) 問：本校安排實習學校之流程為何？

答：同學提出申請(以前一年 9 月為例)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各科實習缺額

→請實習學校提供實習名額

→召開教育實習說明會並陸續上網公告實習學校缺額及科別(10 月～)

- 各科同學依公告實習缺額協調並選擇實習學校（10月～12月）
- 各科繳交確定實習學校之名單
- 發文實習學校確定實習名額（1月）。